



AN-Conf/13-WP/306
10/10/18
第 1 号修改稿
(Revision No. 1)
12/10/18

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19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委员会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报告草案 (分项目 6.1、6.1.1、6.1.2 和 6.1.3)

第 1 号修改稿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6.1、6.1.1、6.1.2 和 6.1.3 的报告草案现提交委员会 B 批准，以便提交给全会。

议程项目 6: 组织的安全问题**6.1 战略规划****6.1.1 2020-2022 年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的愿景和概况****6.1.2 实现安全绩效监测；2020-2022 年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中的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各项指标**

6.1.1 本议程项目介绍了 2020-2022 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草案(GASP, Doc 10004 号文件)。为了向与会者作出更好说明并方便讨论,议程分项目 6.1、6.1.1 和 6.1.2 下提交的工作文件被作为一个整体加以处理。

6.1.2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 AN-Conf/13-WP/29 号文件的第 1 号修改稿,其中载有航空安全的全面战略。这份工作文件提出了经修订的《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 Doc 10004 号文件)的第三版,供委员会原则上同意。2020-2022 年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草案提出了国际民航组织支持航空的优先次序和持续改进的安全战略。该计划对实施地区和国家航空安全计划提供了指导。2020-2022 年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草案中提出的全球航空安全路线图是协助航空界实现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目标的一项行动计划。

6.1.3 委员会审议了美国提交的 AN-Conf/13-WP/123 号文件、波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¹和欧洲民用航空会议其他成员国²;和由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提交的 AN-Conf/13-WP/43 号文件、巴西代表南美(SAM)国家³提交的 AN-Conf/13-WP/135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 AN-Conf/13-WP/139 号文件、乌拉圭提交并得到南美国家(智利除外)支持的 AN-Conf/13-WP/66 号文件、美国提交的 AN-Conf/13-WP/65 号文件和国际机场理事会(ACI)就 2020-2022 年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草案的意见提交的 AN-Conf/13-WP/186 号文件。委员会同意有必要在全球航空安全计划框架下继续开展工作,其中侧重于安全绩效、地区机制、安全风险管理和国家/地区安全规划等各个方面。委员会对 2020-2022 年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草案表示广泛支持,并同意需要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研究小组重新审查安全监督范围,以备随后在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0 届会议上核准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6.1.4 委员会注意到,需要加强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PIRGs)与地区航空安全小组(RASGs)之间的一体化和协调,并同时确保地区一级的工作安排反映每个地区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委员会还同意应要求理事会在考虑到预算所涉的问题下,酌情继续制定以绩效为基础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以补充规定性要求。

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²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黑山、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³ 得到 13 个缔约国的支持(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1.5 委员会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中国实施全球航空器跟踪和运行监视的经验提交的 AN-Conf/13-WP/142 号文件。委员会还审议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两个文件：关于考虑侧重国内航空重新审视《芝加哥公约》和审查国际民航组织各附件的 AN-Conf/13-WP/227 号文件和关于各国努力满足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3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和持续监测做法(CMA)所采取的替代办法的 AN-Conf/13-WP/228 号文件。委员会确认，附件 13 中的现有国际民航组织的规定和关于地区调查系统的有关指导材料已经为缺少充分资源进行调查的国家提供了必要的工具，以便将其调查职能委托给其他国家或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RAIOs)。

6.1.6 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以下建议：

建议 6.1/1：2020-2022 年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草案(GASP, Doc 10004 号文件)

各国：

- a) 原则上同意其中纳入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的 2020-2022 年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 Doc 10004 号文件)草案；和

国际民航组织：

- b) 考虑到会议和调查问卷提出的意见，以便随后在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0 届会议上核准 2020-2022 年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议程项目 6： 组织的安全问题

6.1.3 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

6.1.7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 AN-Conf/13-WP/17 号文件，其中载有新拟议的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该工作文件阐述了国际民航组织加强国家监督和安全能力的目标，使各国能根据需要安全监督职能下放给得到国际民航组织评估和承认的胜任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并通过加强现有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使其能够更有效和更高效地支持各国。该文件指出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是为国家民用航空当局(CAAs)、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和其它地区性国家机制建立的自愿性和标准化的评估和认可机制。委员会审查了由澳大利亚提交的并得到新西兰和新加坡支持的 AN-Conf/13-WP/78 号文件、由玻利维亚提交的并得到南美国家⁴支持的 AN-Conf/13-WP/188 号文件，由美国提交的 AN-Conf/13-WP/124 号文件，以及由 54 个缔约国(非洲民航委员会(AFCAC)成员)⁵提交的 AN-Conf/13-WP/224 号文件，并同意有必要作为优先事项解决其中指出的各种挑战和问题。

⁴ 得到 13 个缔约国(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支持。

⁵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斯威士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6.1.8 委员会认识到对包括私营实体在内所表示的具体关切，同意有必要将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方案的范围限制在国家民航当局、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COSCAPs)等其他地区国家机制内。委员会请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对三个主要领域所表示的关切，包括赔偿责任、治理和成本效益分析，使该方案取得进展，并注意到要求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局参与寻找相关方法来解决法律问题和风险转移问题。委员会还建议确保对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研究小组(SG)的现有成员构成进行审查，确保获得所需的专门知识和地区视角，促进该方案的进展。委员会认识到参与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试点项目评估的重要性，并建议其它国家和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在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试用期内申请进行评估。委员会还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制定适当的指导材料，支持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的实施。委员会还认识到，有必要使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方案与相关工具和举措保持一致，以避免重复工作。

6.1.9 委员会注意到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参与第一个试点项目的国家对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的支持，强调这一评估对加强其安全监督能力和使其能够获得政治支持来改进其绩效的重要性。

6.1.10 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以下建议：

建议 6.1.3/1 — 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

各国：

a) 支持制定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

国际民航组织：

- b) 继续制定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对安全监督组织进行自愿性和标准化的能力评估，以便认可向国家提供的安全监督职能，包括其法律框架和评估机制，同时确保这些国家承担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Doc 7300 号文件)的义务和责任；
- c) 为各国制定适当指南，以支持安全监督职能的授权，并监测接受授权的安全监督组织；
- d) 设计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与国际民航组织其他各项方案之间的适当接口，并避免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与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持续监测做法(CMA)之间的活动重复；
- e) 在赔偿责任、治理和成本效益分析问题以及委员会提出的其它关切得到解决的情况下，提出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供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0 届会议核可；和

- f) 鼓励安全监督组织，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RSOOs)、国家民航当局 (CAAs) 和其他地区性国家机制，参与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 (GASOS)，以便扩大和加强向各国提供的安全监督支持。

—————